

開放文學－江湖俠義－小五義  
第七十二回 大家分手官兵到 弟兄走路遇凶僧

詩曰： 古城迢遞費追尋，顛沛流離苦不禁。

親屬此時相別面，故人何日再談心？

皆因逃獄辭同里，急覓安巢隱密林。

待到南霄鴻脫網，依然雲路寄回音。

且說艾虎要燒房，徐爺攔住說：「這官司不一定打，別說不回来了。這見著大人，人情托好，讓知府官一壞，你們哥們仍是回家。這時燒了，那時再想制可就費了事了。」

不如此時暫且將門鎖上，將來回家總是咱們自己的房子。」馬爺點頭說：「此計甚善。」

正說著，家人跑進來說：「遠遠有馬步隊燈籠火把，奔了這裡來了。」徐良說：「快鎖門！」一抬腿，「嘩喇」，艾虎的那張桌子就翻了過了。艾虎說：「這是怎麼了？」徐良說：「官兵都到了，你還慢慢的喝酒哪！官人到來，你我不怕呀，別人怎麼走呢？」

這就各自背上包袱，出了屋中，把門鎖上，大家出去。艾虎將大門鎖上，自己跳牆出去，就看見西北燈籠火把，馬上步下的撲奔前來。大家撒腿就跑，各奔東西。臨分手，對囑咐都要小心了。惟有徐良跑得甚快。仗著有一樣好，連官帶兵一到，先圍大門，他們這些人就有了跑得工夫了。張豹、馬龍奔古城，暫且不表。

單提艾虎與徐良，奔武昌府的大路，又是白晝不走路，找店住下，晚間起身。走了兩天，仍然是白晝走路。這天正走到了未刻光景，遠遠看見一道紅牆，聽見裡面有喊喝的聲音說：「好禿頭！反了！反了！」艾虎說：「三哥等等，你聽裡面有人動手哪！」

徐良也就止住步了。果然又聽見喊喝說：「好僧人！」徐良說：「不錯，是動手哪！」

艾虎說：「我聽出來了，是熟人。」兩個人縱上牆去一看，原來是江樊。

因何江樊到了此處？有個緣故。前套二義韓彰收得義子螟嶺，名叫鄧九如，救過包三公子，石羊鎮會賢樓遇見包興，將他帶到開封府。念及他救過三姪男，他母親又是為三公子廢命，請先生連三公子帶鄧九如在一處讀書，戊辰科得中。早晚淨教他在堂口聽著問案，為是升出來的時節，堂口必然清楚。日限也多了，總央求著包公要往外頭作有司。包公知道他年幼，怕他不行。又苦苦的哀求，包公保舉他石門縣知縣。為是守著顏按院甚近，先給按院去了一封信。究竟不放心，總要派個人保護他才好。開封府此時無人，就派了江樊保護他上任，包公深知江樊口巧舌能，臨機作變最快，又有點武技學本事，他本是韓彰的徒弟。私下管著江樊叫江大哥，同桌而食。升了堂，站堂聽差，可算快壯班的總頭兒。領憑上任之時，包公囑咐鄧九如：「文的不好辦，到大人那裡請公孫先生；武的不好辦，大人那裡有校護衛，可以往那裡借去。有疑難案件，打發江樊與我前來送信。你到任的名氣好歹賢愚，我必然知曉。倘若不行，我急急把你撤回。」囑咐已畢，鄧九如辭行起身，領憑上任，所有一路上應用的俱是包公預備，一路無話。

到任交接印信，查點倉庫府庫，行香拜廟，點名放告，要學開封府勢派。別處有司衙門鳴冤鼓都在大堂，怕有人過鼓，還把鼓面扣上個簿籬蓋子。他這不是。他把鳴冤鼓搭將出來，放在映壁頭裡，鼓槌掛在鼓上，每日派兩個值班的看鼓，若有人過鼓，一概不許攔阻。再者永遠升大堂辦事，無論學監生員，作實作實，貧富不等，准其瞧看。這一到任，那日升堂，就把所有的陳案盡都發放清楚。打的打了，罰的罰了，該定罪名的定了。當堂立聽傳人，該責放的放，整辦了一天，這才辦完。要按說才九歲的人，有若大的才幹？究竟是「鳥隨鸞鳳飛騰遠，人伴賢良品格高」。共總不到一個月的光景，奇巧古怪的案件斷了不少。巧斷過烏雞案，審過黃狗替主鳴冤。就把這一個清廉的名兒傳揚出去了，給縣太爺起了個外號，叫作玉面小包公。

這天正是出差迎官接詔，帶著江樊眾人沒等把公事辦完，自己換了一身便服，教江樊扮作個壯士的模樣，叫別者之人回衙聽差，讓江樊帶上散碎的銀兩，留下兩匹馬。江樊攔阻了太爺幾句，說是太爺升大堂理事，見過的甚多；倘若被他破識，大大的不便。

鄧九如不聽，江樊也就不敢往下講了。看著天氣不好，就遊玩了兩三個村子，到處人家都誇獎這位太爺實在是一位清官，江樊催著回衙門。太爺趁著天氣不好，要往外頭住下。

果然見前邊樹木叢雜，到近處一瞧，原來是個鎮店。進了鎮店，是東西大街，南北的鋪戶，很豐富的所在。就是一件，是鋪戶字號，匾上四個角上四個小字，是「朱家老鋪」。

□家倒有八家皆是如此。走到東頭路北，有個朱家老店，教江樊前去打店。江樊下馬，不多時回來說：「各房全都有人住了。就有盡後面，有一連八間正房，有兩個兩間，四個一間，沒人住下。」九如說：「倒也可以。」下了馬，把馬上包袱拿下去，交給店內伙計遛馬。伙計帶著，直到後邊，就住那兩間屋。打洗臉水、烹茶，俱都淨了面。江樊給斟出茶來，傳酒要菜，喝的是女貞陳紹。飯還未曾吃完，就把燈燭點上，同後來要的饅頭湯碗餐一頓。將殘席撤去，連店錢飯錢俱都算清，格外賞的酒錢。伙計當面謝過，又煮來的茶。

外面有人說話：「到底是那屋內？」伙計出去說：「就是你們二位麼？」回答：「不錯，就是我們兩個。」伙計說：「住一間，住兩間？」那人說：「住兩間。」伙計說：「就在這隔壁，這是兩間。」隨即把門推開，點上燈燭。二位進去，放下褥套行李，打臉水烹茶。這兩個人剛一進屋子，就打了個冷戰。原來這兩個是親弟兄，姓楊，一個叫楊得福，一個叫楊得祿。兩個是鄉下人，在京都作買賣，這是回家，住在這裡。前頭先說有房子，後又說沒房子，這才把他們支在後邊來了。伙計過來問：「要什麼酒飯？」

那兩個人隨便要了點菜，要的是村薄酒，要了二斤餅，兩碟饅頭。鄉下人能吃。飽餐了一頓，撤將下去，拿了店錢飯錢。

天到二鼓時分，嚷起來了，說：「你們這個賊店，我們要搬家了，還給我們店錢罷。」店裡伙計過來說：「客官別嚷。」住店的說：「你們這個賊店。」伙計說：「你怎麼看著是個賊店？要是了讓人聽見，我們這買賣就不用作了。」那人說：「你就是給我房錢罷，我們不住了。」連鄧九如帶江樊都聽見此事，也就出了屋子。伙計說：「要找給你們錢不難，你得說說，是怎麼件事情。」那人說：「你們這賊店，如今鬧鬼哪，必是你們害的人太多了。」伙計說：「你這更是胡說了。你只管打聽打聽，我們這個店裡不死人，每遇有病的，病體已沈，必叫人或推著，或搭著，道路甚遠的，也必要推著、搭著，送回家去。或左右鄰近的，有親戚朋友，必派人給他親朋送信。我們這店內，總沒搭過棺材。」那人說：「你說不鬧鬼，你去屋裡，去瞧瞧去。」伙計說：「這時還鬧哪？」那人說：「不信，你進去瞧瞧，瞧瞧。我們剛吃完了飯，一歪身，就見這蠟苗忽然烘烘的有一尺多高，並且蠟苗全是藍的；不多對，蠟苗越縮越小，縮到棗核相似。我一瞧，也是害怕；我兄弟一瞧，也是害怕。忽然又打八仙桌底下出來了一個黑忽忽的物件，高夠三尺，腦袋有車輪子大小，也看不見胳膊，也看不見腿，出來衝著我們一撲，我們就跑出來了。虧了我們跑的快，要是跑的慢，就完了。」伙計說：「這都是沒有的事。」那人說：「你不信，你進去把我的東西拿出來。你一進去，那個鬼就在那裡對著。」伙計又膽小，起先就毛骨悚然；又聽這一說，如何還敢進去？鄧九如說：「伙計不要為難，叫那二位搬在我們屋裡去，我們搬在那屋裡去。」換房屋審鬼，俱在下回分解。